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1)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有關的補充公佈；及
(2)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澄清**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有關的補充公佈

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53及177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約209,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7,300,000元)的應收貸款，乃產生自主要就撥付化工貿易業務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資金，年固定回報率為10%。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77頁所披露，本集團其後於直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止期間已收回約1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6,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100,000元)。

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53及174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約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應收貸款，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回大部分年初結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約7,400,000港元(約人民幣6,100,000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進行的重大借貸交易之額外資料。

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額外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的分析：

債務人	於	期內墊款	應計利息	信貸虧損撥備	還款額	匯兌差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年初結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末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甲方(附註1)	-	173,018	8,899	(6,962)	-	7,057	182,012
乙方(附註2)	34,097	-	-	-	(30,723)	782	4,156
丙方(附註3)	-	22,758	-	-	-	918	23,676
總計：	34,097	195,776	8,899	(6,962)	(30,723)	8,757	209,844

附註：

1. 甲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買賣原油及石化產品(「石化產品」)。基於甲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甲方為一家知名石化企業集團(「該客戶」)的石化產品認可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甲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獲甲方邀請利用甲方作為該客戶認可供應商的身份共同採購石化產品供應予該客戶(「石化產品採購業務」)，為期18個月(「合作期」)。當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合作期內將可透過與甲方合作而於與該客戶進行的石化產品採購業務中分享溢利。為利用與該客戶既有的供應商關係，甲方將作為該客戶下達的各採購訂單之開票實體。此外，甲方向本集團承諾10%的保證年化回報率。為獲得採購款項及確立本集團分佔溢利的權利，甲方促使其聯屬公司(「甲方擔保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甲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的審計過程中，甲方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96,550,000元(約114,296,000港元)，並追溯釐清溢利分佔機制為甲方向本集團提供每年10%的定額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應收甲方款項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配調整至「應收貸款」。此重新分配調整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公佈第8頁附註(vi)中披露。

2. 乙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港口、貨物、集裝箱、倉儲及物流服務。基於乙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為廣東華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提述）的聯屬實體，並正於福建省收購一處港口（「**福建港項目**」）。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廣東華葉訂立諒解備忘錄（「**福建備忘錄**」）。為推進福建備忘錄，本集團以誠意金方式向乙方墊付人民幣32,000,000元（約36,500,000港元）（「**乙方應收款項**」），以獲得福建港項目。為擔保乙方應收款項的還款責任，乙方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乙方擔保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乙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倉儲設施相關業務，而據乙方於相關時間所告知，待乙方成功收購福建港項目後，本集團將獲提供共同投資福建港項目的機會。

基於乙方提供的資料，福建港項目的收購出現延誤。與乙方進行友好磋商後，乙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款項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約人民幣3,500,000元（約4,200,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尚未支付。

3. 丙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種植及物業租賃。基於丙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丙方已獲得開發位於東營港倉儲及物流區內一幅面積達400畝（相當於266,668平方米）地塊的合約，該地塊計劃建設成鄰近本集團於東營港現有營運中心的1,400,000噸液體石化產品倉儲設施（「**東營港擴建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丙方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東營備忘錄**」），據此，本集團以誠意金方式向丙方墊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800,000港元）（「**丙方應收款項**」），以獲得東營港擴建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主要從事東營港港口及倉儲設施相關業務，而據丙方於相關時間所告知，待丙方成功為東營港擴建項目立項後，本集團將獲提供共同投資東營港擴建項目的機會。

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額外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的分析：

債務人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的年初結餘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回 千港元	還款額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末結餘 千港元
甲方(附註4)	182,012	7,960	7,418	(201,803)	4,413	-
乙方(附註5)	4,156	-	-	(1,212)	155	3,099
丙方(附註6)	23,676	1,455	-	(25,705)	574	-
總計：	209,844	9,415	7,418	(228,720)	5,142	3,099

附註：

4. 甲方結欠的全部結餘金額(包括保證溢利)已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期間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因此，過往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就甲方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撥回。
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乙方已清償約1,212,000港元。本公司仍正與乙方進行友好磋商，以協定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
6. 基於丙方提供的資料，東營港擴建項目的立項出現延誤。在與丙方進行友好磋商後，丙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丙方應收款項。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雖然與甲方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先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應收甲方款項的性質其後已議決變更為應收貸款，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儘管如此，與甲方的交易一向乃為賺取溢利而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附註2及3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雖然就乙方應收款項及丙方應收款項墊付誠意金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與本集團尋求擴展中國港口項目機會的業務策略一致、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倘投資或收購機遇並無根據業務對手方聲稱的項目時間表落實，本集團要求其業務對手方就誠意金的資金成本補償本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乙方、丙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彼此且彼此並無關連。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91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所披露，本集團於考慮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預期信貸虧損法規定，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應考慮金融資產的全期價值。

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1)面臨風險的總貸款金額；(2)報告日期後12個月的違約可能性；及(3)本公司的過往虧損收回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考慮過往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外，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必需納入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工序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計算其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總信貸敞口 x 經調整違約可能性 x (1 - 收回率)

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包括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低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包括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其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包括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及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與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規模相比被視為價值重大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應收甲方、乙方及丙方的全部三筆應收款項乃分類為第一階段(初始確認)。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應收甲方及丙方的應收款項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乙方結欠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099,000港元,乃由乙方擔保人擔保。由於本集團仍正跟進福建備忘錄項下的投資機遇,而未償還款項不但由擔保作保證,且價值亦不重大,故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第一階段(初始確認),以及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佈所載的額外資料對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兩份年報的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文版本第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第3項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第3項特別決議案**」)的說明出現手民之誤。股東特別大會第3項特別決議案的正確說明應為「3.批准股本重組」。

該公佈英文版本的相應描述正確。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788元（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數字而言）、1.00港元 = 人民幣0.8447元（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1.00港元 = 人民幣0.8247元（就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數字而言）及1.00港元 = 人民幣0.8102元（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